

卷第三百七十二 精怪五

兇器下 桓彥范 蔡四 李華 商鄉人 盧涵 張不疑

桓彥范

扶陽王桓彥范，少放誕，有大（「有大」二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）節，不飾細行。常與諸客遊俠，飲於荒澤中。日暮，諸客罷散，范與數人大醉，遂臥澤中。二更後，忽有一物，長丈餘，大十圍，手持矛戟，瞋目大喚，直來趨范等。眾皆俯伏不動，范有膽力，乃奮起叫呼，張拳而前，其物乃返走。遇一大柳樹，范手斷一枝，持以擊之，其聲策策，如中虛物。數下，乃匍匐而走。范逐之愈急，因入古墳中。洎明就視，乃是一敗方相焉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蔡四

穎陽蔡四者，文詞之士也。天寶初，家於陳留之濬儀。吟詠之際，每有一鬼來登其榻，或問義，或賞詩。蔡問君何鬼神，忽此降顧。鬼曰：「我姓王，最大。慕君才德而來耳。」蔡初甚驚懼，後稍狎之。其鬼每至，恒以王大蔡氏相呼，言笑歡樂。蔡氏故人有小奴，見鬼，試令觀之，其奴戰慄。問其形，云：「有大鬼，長丈餘，餘小鬼數人在後。」蔡氏後作小木屋，置宅西南隅，植諸果木其外。候鬼至，謂曰：「人神道殊，君所知也。昨與君造小舍，宜安堵。」鬼甚喜，辭謝主人。其後每言笑畢，便入此居偃息，以為常矣。久之，謂蔡氏曰：「我欲嫁女，暫借君宅。」蔡氏不許曰：「老親在堂，若染鬼氣，必不安穩。君宜別求宅也。」鬼云：「大夫人堂，但閉之，必當不入。餘借七日耳。」蔡氏不得已借焉，七日之後方還住，而安穩無他事也。後數日，云：「設齋。」憑蔡為借食器及帳幕等。蔡云：「初不識他人，唯借己物。」因問欲於何處設齋。云：「近在繁台北。世間月午，即地下齋時。」問至時欲往相看，得乎？曰：「何適不可。」蔡氏以鬼，舉家持千手千眼咒，家人清淨，鬼即不來。盛食葷血，其鬼必至。欲至其齋，家人皆精心念誦，著新淨衣，乘月往繁台。遙見帳幕僧徒極盛，家人並誦咒，前逼之。見鬼惶遽紛披，知其懼人，乃益前進。既至，翕然而散。其王大者，與徒侶十餘人北行。蔡氏隨之，可五六里。至一墓林，乃沒，記其所而還。明與家人往視之，是一廢墓，中有盟器數十，當壙者最大，額上作「王」字。蔡曰：「斯其王大乎。」積火焚之，其鬼遂絕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李華

唐吏部員外李華，幼時與流輩五六人，在濟源山莊讀書。半年後，有一老人，鬚眉雪色，恒持一裹石，大如拳。每日至晚，即騎院牆坐，以石擲華等，當窗前後。數月，居者苦之。鄰有秦別將，善射知名。華自往詣之，具說其事。秦欣然持弓，至山所伺之。及晚復來，投石不已。秦乃於隙中縱矢，一發便中，視之，乃木盟器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商鄉人

近世有人，旅行商鄉之郊。初與一人同行，數日，忽謂人曰：「我乃是鬼。為家中明器叛逆，日夜戰鬥，欲假一言：以定禍亂。將如之何？」云：「苟可成事，無所憚。」會日晚，道左方至一大墳。鬼指墳，言：「是已塚，君於塚前大呼，有敕斬金銀部落。如是畢矣。」鬼言訖，入塚中，人便宣敕。須臾間，斬決之聲。有頃，鬼從中出，手持金銀人馬數枚，頭悉斬落。謂人曰：「得此足一生福，以報恩耳。」人至西京，為長安捉事人所告。縣官云：「此古器，當是破塚得之。」人以實對。縣白尹，奏其事。發使人隨開塚，得金銀人馬，斬頭落者數百枚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盧涵

開成中，有盧涵學究，家於洛下，有莊於萬安山之陰。夏麥既登，時果又熟，遂獨跨小馬造其莊。去十餘里，見大柏林之畔，有新潔室數間，而作店肆。時日欲沉，涵因憩馬。睹一雙鬢，甚有媚態。詰之，雲是耿將軍守瑩青衣，父兄不在。涵悅之，與語。言多巧麗，意甚虛襟，盼睐明眸，轉資態度。謂涵曰：「有少許家醞，即君能飲三兩杯否？」涵曰：「不惡。」遂捧古銅樽而出，與涵飲極歡。青衣遂擊席而謳，送盧生酒曰：「獨持巾櫛掩玄關，小帳無人燭影殘。昔日羅衣今化盡，白楊風起龍頭寒。」涵惡其詞之不稱，但不曉其理。酒盡，青衣謂涵曰：「更與郎入室添杯去。」秉燭挈樽而入。涵躡足窺之，見懸大烏蛇，以刀刺蛇之血，滴於樽中，以變為酒。涵大恐栗，方悟怪魅，遂擲出戶，解小馬而走。青衣連呼數聲曰：「今夕事須留郎君一宵，且不得去。」知勢不可，又呼東邊方大：「且與我趁，取遮郎君。」俄聞柏林中，有一大漢，應聲甚偉。須臾回顧，有物如大枯樹而趨，舉足甚沉重，相去百餘步。涵但疾加鞭，又經一小柏林中，有一巨物，隱隱雪白處。有人言云：「今宵必須擒取此人，不然者，明晨君當受禍。」涵聞之，愈怖怯。及莊門，已三更。扃戶聞然，唯有數乘空車在門外。群羊方咀草次，更無人物。涵棄馬，潛踰於車箱之下。窺見大漢徑抵門，牆極高，只及斯人腰跨。手持戟，瞻視莊內。遂以戟刺莊內小兒，但見小兒手足撈空，於戟之巔，只無聲耳。良久而去。涵度其已遠，方能起扣門。莊客乃啟關，驚涵之夜至。喘汗而不能言。及旦，忽聞莊院內客哭聲。云：「三歲小兒，因昨宵寐而不蘇矣。」涵甚惡之，遂率家僮及莊客十餘人，持刀斧弓矢而究之。但見夜來飲處，空逃戶環屋數間而已，更無人物。遂搜柏林中，見一大盟器婢子，高二尺許，傍有烏蛇一條，已斃。又東畔柏林中，見一大方相骨。遂俱毀拆而焚之。尋夜來白物而言者，即是人白骨一具。肢節筋綴，而不欠分毫。鍛以銅斧，終無缺損。遂投之於塹而已。涵本有風疾，因飲蛇酒而愈焉。（出《傳奇》）

張不疑

南陽張不疑，開成四年，宏詞登科，授秘書。游京。假丐於諸侯回。以家遠無人，患其孤寂，寓官京國。欲市青衣，散耳目於閭里間。旬月內，亦累有呈告者，適憎貌未偶。月餘，牙人來云：（「雲」原作「去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「有新鬻僕者，請閱焉。」不疑與期於翌日。及所約時至，抵其家，有披朱衣牙笏者，稱前浙西胡司馬。揖不疑就位，與語甚爽朗。云：「某少曾在名場，幾及成事，曩以當家使於南海，蒙攜引數年。記（明抄本）記「作」職「於嶺中。偶獲婢僕等三數十人，自浙右以歷南荆，貨鬻殆盡，今但有六七人。承牙人致君子至焉。」語畢，一青衣捧小盤，各設於賓主位，俄攜銀樽金盞，醪醴芳新，馨香撲鼻。不疑奉道，常御酒止肉。是日，不覺飲數杯。餘命諸青衣六七人，並列於庭，曰：「唯所選耳。」不疑曰：「某以乏於僕使，今唯有錢六萬，願貢其價。卻望高明，度六萬之直者一人以示之。」朱衣人曰：「某價翔庠各有差等。」遂指一丫鬟重耳，不疑曰：「春條可以僱耳。」不疑睹之，則果是私目者矣。即日操契符金。春條善書錄，音旨清婉，所有指使，無不愜適，又好學。月餘，

題詩云：「幽室鎖妖豔，無人蘭蕙芳。春風三十載，不盡羅衣香。」不疑深惜其才貌明慧。如此兩月餘。不疑素有禮奉門徒尊師，居旻天觀。相見，因謂不疑曰：「郎君有邪氣絕多。」不疑莫知所自。尊師曰：「得無新聘否？」不疑曰：「聘納則無，市一婢（「婢原作」子「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耳。」尊師曰：「禍矣。」不疑恐，遂問計焉。尊師曰：「明旦告歸，慎勿令覺。」明早，尊師至，謂不疑曰：「喚怪物出來。」不疑召春條，泣於屏幕間，亟呼之，終不出來。尊師曰：「果怪物耳。」斥於室內，閉之。尊師焚香作法，以水向東而噴者三。謂不疑曰：「可往觀之，何如也？」不疑視之曰：「大抵是舊貌，但短小尺寸間耳。」尊師曰：「未也。」復作法禹步，又以水向門而噴者三。謂不疑：「可更視之，何如也。」不疑視之，長尺餘，小小許，僵立不動。不疑更前（原本「更」上有「可」字，無「前」字，今據明抄本改。）視之，乃仆地，撲然作聲。視之。一朽盟器。（「器」原作「耳」，據黃本改。）背上題曰「春條」，其衣服若蟬蛻然，繫結仍舊。不疑大驚。尊師曰：「此雖然（明抄本「雖然」作「妖物」。）腰腹間已合有異。」令不疑命刀劈之，腰頸間果有血，浸潤於木矣。遂焚之。尊師曰：「向使血遍體，則郎君一家，皆遭此物也。」自是不疑鬱悒無已，豈有與明器同居而不之省，殆非永年。（「年」字原闕，據黃本補。）每一念至，惘然數日，如有所失。因得沉痾，遂請告歸寧。明年，為江西辟。至日使淮南。中路府罷。又明年八月而卒。卒後一日，尊夫人繼歿。道士之言果驗。（原闕出處。明抄本與下條相連雲出《博異志》）

又一說，張不疑常與道士共辨往來。道士將他適，乃誠不疑曰：「君有重厄，不宜居太夫人膝下，又不可進買婢僕之輩。某去矣，幸勉之。」不疑即啟母盧氏，盧氏素奉道，常日亦多在別所求靜。因持寺院以居，不疑旦問省。數月，有牙僧言：「有崔氏孀婦甚貧，有妓女四人，皆鬻之。今有一婢曰金釭，有姿首，最其所惜者。今貧不得已，將欲貨之。」不疑喜，遂令召至，即酬其價十五萬而獲焉。寵侍無比。金釭美言笑，明利輕便，事不疑，皆先意而知。不疑愈惑之。無幾，道士詣門。及見不疑，言色慘沮，吁歎不已。不疑詰之，道士曰：「嘻！禍已成，無奈何矣。非獨於君，太夫人亦不免矣。」不疑驚但，起曰：「別後皆如師教，尊長寓居佛寺，某守道殊不敢怠，不知何以致禍。且如之何？」哀祈備至。道士曰：「皆（「皆」原作「家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無計矣。但為君辨明之。」因詰其別後有所進者，不疑曰：「家少人力，昨唯買二婢耳。」道士曰：「可見乎？」不疑即召之，金釭不肯出。不疑連促之，終不出。不疑自詬之，即至。道士曰：「即此是矣。」金釭大罵曰：「婢有過，鞭撻之可也。不要，鬻之可也。一百五十千尚在，何所憂乎？何物道士，預人家事耶。」道士曰：「惜之乎？」不疑曰：「此事唯尊師命，敢不聽德？」道士即以拄杖擊其頭，杳然有聲，如擊木，遂倒，乃一盟器女子也，背書其名。道士命掘之，五六尺得古墓，柩傍有盟器四五，製作悉類所焚者。一百五十千，在柩前儼然，即不疑買婢之資也。復之，不疑愴發疾。累月而卒。親盧氏，旬日繼歿焉。（出《博異記》，又出《靈怪集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